

委託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執行單位:世博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

醫師、心理師透過網路平台提供專業服務之法規調適研究

計畫主持人:張淑貞律師

執行團隊 : 陳冠宏律師、張瑜庭律師、楊玉嫣顧問



研究目的



國內現行法制

醫師、心理諮商兩類專 業服務・現行法制係本 於傳統面對面模式而制 定・且設有執業資格、 地點、方式限制。

現行法制不足

網路平台經濟模式興起 衍生現行法制解釋必要 須重新思考開放兩類專業服務以網路平台提供服務之可行性。



美日發展現況

美國、日本已有醫師、 心理諮商兩類專業人士 以網路平台模式提供病 患、消費者專業服務實 際案例以及法制。

本次研究目的



透過比較法與借鑒美日實際案例之研究,進而思考醫師、心理諮商以 網路平台提供服務相關法制調適之方向。







台灣心理師以網路平台提供服務管理法制(1/4)

我國心理師法第1條規定,心理師分為<u>「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u>兩類, 二者於資格認定、取得、執業範圍等皆有差異

項目	臨床心理師	諮商心理師
資格取得	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獨立學院臨床心理所、系、理或諮商心理,並經實習至學位者,經臨床心理師之國核發之臨床或諮商心理師證法所定撤銷或廢止臨床心理	是一个两類心理師需為公立或立案 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 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 區床心 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 國家考試及格並領有行政院衛生署 達書,並且無第6條規定之「曾受本 是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處分者。」 是即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處分者。」



台灣心理師以網路平台提供服務管理法制(2/4)

項目	臨床心理師	諮商心理師
執業條件	方政府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 止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 或諮商心理師執業執照未滿一 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 執業執照事由,於取得臨床或 規定加入執業所在地之心理師 第7條及第8條規定,兩類心理 關(即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機構	○理師應向執業所在地之各級地 ・並無第9條規定「經撤銷或廢 書者。」、「經廢止臨床心理師 年者。」及「罹患精神疾病或身 不能執行業務者。」之不得發給 諮商心理師執業執照並依第12條 公會後,即得執行心理師業務。 ○即執業於初期需先至中央主管機 構執業,接受二年以上之心理師 是繼續教育,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 照更新。



台灣心理師以網路平台提供服務管理法制(3/4)

項目	臨床心理師	諮商心理師		
業務	依第13條規定:	依第14條規定:		
範圍	1. 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	1. 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		
	2. 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衡鑑。	2. 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		
	3. 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	療。		
	理治療。	3. 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		
	4. 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	與心理治療。		
	諮商與心理治療。	4. 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		
	5. 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	療。		
	理治療。	5. 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6. 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諮商心理業務。		
	7. 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治療。			
	8.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臨床心理			
	業務。			



台灣心理師以網路平台提供服務管理法制(4/4)

項目	臨床心理師	諮商心理師
執行方式	依心理師法第10條規定:「心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心理語商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語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本條規定臨床/諮商心理師執業不得同時於多處心理諮商所執達項與病患處於同一時空、同一地理諮商。因此對於透過網際網路療/心理諮商,倘心理師係於其距治療/心理諮商服務,文義似	理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 准登記之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 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 以「一處」之限制,僅要求心理師 業,似未要求心理師執行業務時,必 也點以面對面方式進行遠距治療/心 各、通訊或視訊傳輸方式進行遠距治 登記地之心理諮商所為病患提供遠 無牴觸心理師法第10條執業方式, 能確認以網路平台服務之適法性。



美國心理師以網路平台提供服務管理法制

心理師職業定義與範疇

美國加州將心理諮商依其業務範疇不同區分為三類:

Psychologists

- •主要為提供個人或團體心理諮商服務‧服務內涵包括藉面談諮詢、行為矯正、催眠等方式‧來預測或影響受治療者之行為‧ 進一步使受治療者獲得較佳之情緒或心理狀態
- Psychologist不得對病患做侵入性之治療 ,亦不得開藥 。

Marriage and Family Therapist

•為病患調整至更妥適、滿意之伴侶或家庭關係,對個人配偶或團體,提供關係檢視之諮詢服務,具體服務方式包括藉由特定之心理諮商技巧,使個人能在特定家庭或伴侶關係中成熟成長

Licensed Professional Clinical Counselors

•透過諮商之方式與專業之技巧,以辨識與緩和受治療者知覺、 精神或情緒上之問題,針對之<u>診療對象問題包括遭遇重創或危機、</u> 個人成長、環境適應問題等

心理師於平台執業之管理法制

針對心理師以網路平台執業部分,加州心理師除需遵循前述一般性規定外,加州商業與專業法於各執照之章節中皆有明文準用Medicine章節中第2290.5條於評估決定採用網路進行療程後,實際進行網路療程前,必須徵得病人口頭或書面之事前同意,而倘若未依此程序要件規定,亦將構成不專業之醫療行為(unprofessional condu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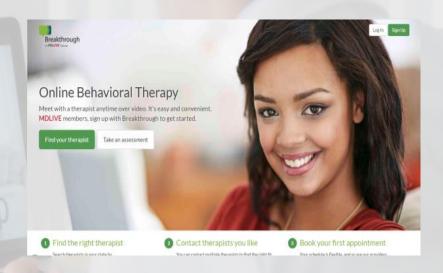


美國心理師以網路平台執業之案例 (1/6)

案例 1:



- 2009年成立於美國矽谷的遠距醫療 軟體開發公司,其遠距醫療軟體主 要鎖定心理治療、心理諮商服務或 家庭/婚姻諮商和酗酒/藥物成癮諮 商等遠距社工服務希望為客戶提供 比傳統面對面治療更便利、更經濟、 更有隱私保障的心理治療方案。
- 於2014年由另一家知名遠距醫療軟體開發公司MDLIVE收購,成為MDLIVE旗下提供心理諮商、心理治療方面的服務品牌。





美國心理師以網路平台執業之案例 (2/6)

案例 1:



遠距醫療服務內容 (1/2)

Breakthrough 的**遠距醫療軟體**可支援個人電腦、手機或平板

四步驟視訊遠距治療:







在治療提供者資料庫中,使用者可看到每位治療提 供者的照片、專長、專業認證、費用、以及可支付 的保險計劃等資訊

- 使用者需填寫基本資訊申請使用帳號
- 依據地點、服務類型、保險方案、專業領 域、費用等條件,從治療提供資料庫中搜 尋屬意治療提供者
- 線上發送訊息與治療提供者溝通預約時間
- 進入行事曆系統確認預約,每次預約治療 以15到60分鐘為單位



美國心理師以網路平台執業之案例 (3/6)

案例 1:



遠距醫療服務內容 (2/2)

- 治療提供者只能在發放治療執照的當州執業
- 治療提供者網絡的專業人員約有1,300位
- 第一家可在全美各州都可提供心理治療/諮商服務的遠距醫療公司
- 目前尚未允許線上開立處方
- 不適合用於處理緊急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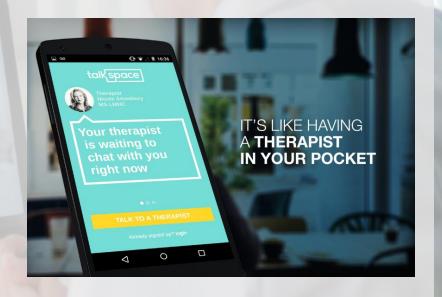




美國心理師以網路平台執業之案例 (4/6)

案例 2: talk space FOR HOW WE LIVE TODAY

- 2012年成立於紐約的遠距心理治療軟體開發公司。由於心理治療常涉及會讓病患感到尷尬、害羞的問題,許多病患因為不好意思就診而沒有接受治療。
- 2014年推出其遠距醫療平台,提供美國地區匿名線上心理治療服務。目前 累計已有超過50萬名使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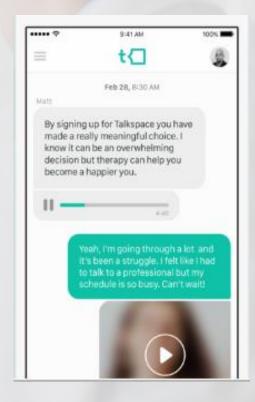


美國心理師以網路平台執業之案例 (5/6)

案例 2: talk space FOR HOW WE LIVE TODAY

遠距醫療服務內容

- 提供使用者以網站或iOS、Android裝置的 App與治療提供者互動,互動模式主要以文字、 聲音或影像訊息為主。
- 僅提供<mark>緊急狀況以外</mark>的心理諮詢,線上心理治療提供者無法開立處方。
- 治療提供者 <mark>只能看到暱稱</mark>而不會有其他病患個 人資訊。
- 設計了一套病患 心理師媒合系統取代單純由病患挑選心理師的模式,使用者須先接受線上評估測驗並填寫問卷,系統依據病患需求和問卷內容篩選出最適合心理師。





美國心理師以網路平台執業之案例 (6/6)

案例 2: talk space FOR HOW WE LIVE TODAY

心理師服務品質保障政策

加入Talkspace的心理治療提供者,須具備幾項基本條件:

具有LCSW、LMHC、LMFT、 LPC、PSYD或PHD等心理治 療相關資格或證照,並且已 完成實習時數及認證考試

至少3年的執業經驗

具備醫療糾紛保險

心理師福利制度

- 依照專長及病患問題分配病患給治療提供者,保障治療提供者每個月有美金 3,000元的收入
- 提供教育訓練課程給旗下心理治療提供者



日本心理師以網路平台提供服務管理法制

日本『公認心理師』/『臨床心理士』

日本心理學相關職業將存在國家資格證照及民間資格認定兩種並行制度如下:

	<u>公認心理師</u>	<u>臨床心理士</u>		
<u>資格區分</u>	國家資格	民間資格		
<u>資格限制</u>	1.名稱獨占:非公認心理師的人不可使用「公認心理師」 或「〇〇心理師」的名稱。 2.為國家資格·業務可列入保險點數計算	僅為民間資格,其業務無法列入保險點數計算。		
學歷條件	大學系所修習心理系必修課程,並取得大學畢業證書	具有臨床心理系碩士學位或醫師執照		
<u>應試資格</u>	1.大學心理學科系+研究所 2.大學心理學科系+實習經驗 (場所與實習時間(2年或3年)待定) 3.其他(其他標準待定)	1.第一種指定研究所(共150校) 2.第二種指定研究所(共12校)+實習經驗1年以上 3.臨床心理士養成專門職業研究所(共6校) 4.同等於上述1.2.之外國學歷·並於日本國內實習經驗2年以上 5.取得醫師執照·並於取得後有心理臨床經驗2年以上		
基本養成期間	4年大學心理學科系+研究所或實習期間	4年大學科系 + <u>臨床心理士指定研究所</u> 2年 + 臨床心理士資格審查考 試年度		
與醫療/醫師 業務關聯性	在醫療單位、教育機構與其他產業領域等執業,有義務 遵照主治醫師的指示。	職業獨立性·不必然接受主治醫師指示或指導·但必要時應與醫師 協作。		
是否具開立藥物或 <u>處方資格</u>	<u>否</u>	否		
<u>是否需定期更換執</u> <u>照</u>	<u>否</u>	是·每隔5年需更換		



日本心理師以網路平台執業之案例 (1/6)

案例 1: ⊕ cotree

於2012年5月由櫻本真理代表董事 與醫療機關檢索網站Caloo Co., Ltd. 合作創立。cotree推出線上心理諮 詢,讓民眾可以用更輕鬆方式與諮 詢師接觸,共同面對心病。費用不 僅比一般門診便宜,最大優點就是 跨越了空間和時間限制。





日本心理師以網路平台執業之案例 (2/6)

案例 1: ⊕ cotree

遠距醫療服務內容

包含心理/情緒問題諮詢、育兒問題諮詢、工作諮詢、人際關係諮詢等,可分為 Partner Program和視訊/語音諮詢服務兩種方案。



STEP 1

- 先在線上進行免費心理評估並登錄會員
- 根據心理評估結果,推薦三位合適心理諮詢師

STEP 2

選擇的是Partner Program · 則只能從系統推薦的諮詢師中選擇一位諮詢師夥伴

- 隨時且無限次數將欲諮詢的問題以訊息方式發送給諮詢師夥伴
- 諮詢師夥伴會在24小時內回覆訊息

STEP 3

選擇的是**視訊/語音諮詢服務**,則不限於系統推薦諮詢師

- 利用線上預約系統線上預約諮詢師的時間
- 透過Skype進行視訊或語音諮詢



日本心理師以網路平台執業之案例 (3/6)

案例 1: ⊕ cotree

心理師服務品質保障政策

• 諮詢師皆為持有<u>臨床心理師、臨床社會工作者、產業諮詢顧問和生涯諮詢顧問等證照</u>的專家。諮詢師提出加盟申請後會進行面試審核,以確保其符合條件。

心理師福利制度

- 平台不會向加盟的諮詢師收取費用。
- <u>通過審核諮詢師可免費透過平台</u>刊登個 人簡介,打造個人品牌增加服務機會。
- 工作不受時間或空間限制





日本心理師以網路平台執業之案例 (4/6)

案例 2: Marché



2012年由Bagna Cauda Co., Ltd. 推出的暱名遠距諮商服務平台,該 平台服務目標族群鎖定日本20歲以 上女性,提供關於工作問題諮詢、 職涯發展諮詢、愛情諮詢、愛情介 紹、婚姻關係諮詢、育兒問題諮詢、 家庭關係諮詢、人際關係諮詢等多 種議題遠距諮詢服務。





日本心理師以網路平台執業之案例 (5/6)



遠距醫療服務內容

- 主要透過語音電話進行
- 加入會員後可按照諮詢主題、諮詢 師類別(如心理諮商師、職業諮詢 專家或訓練師等)、姓名或其他關 鍵字搜尋希望交談諮詢師
- 由諮詢師撥打電話給使用者
- 諮詢時間長度分為25分鐘試諮詢及 55分鐘或110分鐘正式諮詢,時間 一到電話自動切斷
- 開放預約的時間為早上八點到凌晨 三黑占





日本心理師以網路平台執業之案例 (6/6)



心理師服務品質保障政策

- 專為女性設計諮詢平台,招募諮詢師也都以女性為限
- 須填寫諮詢師申請表,諮詢師必須說明其具有官方認證的專業諮詢資格或工作 經歷、專長領域等,且須具備日本電話號碼,並提出國家考試資格證明或相關 證照

心理師福利制度

- 可大量接觸廣泛多元客群,提高曝光度與擴增服務機會
- 提供諮詢師市場行銷支援,協助諮詢師推廣個人品牌,可安排登上媒體版 面或是安排出版著作



台灣醫師以網路平台提供專業服務所涉及法規

- 醫師法第11條第1項 -

實施醫療行為原則





施行治療

開給方劑

交付診斷書

親自診察

醫師法第11條第1項,醫師實施「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醫療行為,應「親自診察」, 例外情況始可改用通訊方式,違者課處罰鍰

醫師定義

依醫師法經醫師考試領有證書屬之,不包括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如藥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等

醫療行為

泛指從疾病預防之診察、診 斷,及基於診察、診斷所進 行治療,至為治療疾病而開 立處方、用藥、施術處置等

親自診察

對照醫師法第11條但書及第8條之2.醫師應於其登記之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之規定.醫師原則上應與病患以面對面方式詢問病情狀況、實施診察.例外以通訊、網際網路的方式提供遠距醫療服務。



台灣醫師以網路平台提供專業服務所涉及法規

- 醫師法第11條但書 -

實施醫療行為例外



詢問病情

實施診察

開給方劑

醫師法第11條但書,於例外情形為應醫療需要,醫師始得以通訊方式實施醫療行為

要件

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有特殊、急迫情形

雷施細則

上述通訊診察、治療之醫療項目、醫師指定及通訊 方式等,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醫師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 指定醫師

治療

囑由衛生醫療機構護理人 員、助產人員執行治療

通訊方式

以電話、手機、傳真及網際網 路等可溝通之通訊設備為之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函釋 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9020100 號 ; 發文日期 : 民國 95 年 11 月 27 日

- 醫師對於須長期服藥之慢性病人・無法親自到診・委請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 開立「不同」方劑・違反醫師法第十一條規定
- 醫師對於非慢性病患者或非行動不便病患,以電話、視訊或其他非親自診察方式,診斷開立方劑者亦違醫師法第11條規定



美國加州醫師以網路平台提供專業服務所涉及法規(1/2)

醫師職業定義與範疇

美國加州醫師專門職業區分為Physician與Surgeon,即內科醫師與外科醫師,此二執照擁有者之執業範疇皆涵蓋用藥、使用醫療裝置或儀器為病患進行侵入式治療或其他治療人體疾病之方式。

醫師於平台執業之管理法制

- 美國加州對於醫師之管理法制規定於加州商業與專業法之第五章Medicine (CHAPTER 5. Medicine),又稱「Medical Practice Act」
- 有關醫師執業管制,加州商業與專業法第2060條規定須持有加州主管機關 Medical Board of California核發之有效職照,始得於加州執業



美國加州醫師以網路平台提供專業服務所涉及法規(2/2)

- 醫師於開立醫療處方前若未經「適當診視(appropriate prior examination)」,構成不當醫療行為。加州法規未限制醫師診療方式必須親自面對面,與國內醫師法規定醫師須「親自診察」不同。
- 就醫師以網路平台執業部分,醫師須先徵得病人同意,即醫師於評估決定採 用網路進行診療後,實際進行網路診療前,須先徵得病人口頭或書面之同意, 倘若未符合之要件則構成不專業醫療行為(unprofessional conduct)



美國醫師以網路平台執業案例 (1/6)

案例 1: Dr DOCTOR on DEMAND

Doctor on Demand為2012年成立於矽谷的遠距醫療公司,曾被《華爾街期刊》評選為「值得關注的科技公司」第21名。由於美國到醫院或診所看病平均需等候三週才能排到門診,前往醫院的交通時間和等待醫師診療的過程又得花上 2-3 個小時,Doctor on Demand的業務宗旨,就是希望能縮短這個冗長的流程,利用視訊通話快速媒合病患與醫師,藉此達到提升醫療觸及率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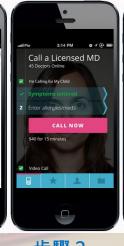
美國醫師以網路平台執業案例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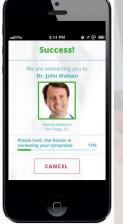
提供平價且高品質的24小時視訊醫療服務,病患和醫師 可利用個人電腦、手機或平板等裝置,透過下載Doctor on Demand的應用程式來連結其平台











步驟1

步驟2

步驟3

步驟 4

- 病患在使用前四步驟:
- 須先註冊免費帳號
- 填寫基本資料
- 使用時僅需依照個人需求選擇對應症狀
- 平台即會自動篩選出合適的醫師供病患 挑選預約視訊看診

推薦醫師選項時,只會推薦 有在病患所在州註冊的醫師



美國醫師以網路平台執業案例 (3/6)



案例 1: Dr DOCTOR on DEMAND

醫師服務品質保障政策:

Doctor on Demand為確保線上醫師的 醫療品質,特別建立三層把關機制:

進行審核與面試

2. 必須具有專科認證 (Board-Certified),須提供醫療 專業相關之學經歷資料,並向NPBD和NCQA查證屬實





美國醫師以網路平台執業案例 (4/6)

案例 2: Anthem。

Anthem為全美國第二大的醫療保險公司,早於1998年起就在加州地區為旗下Anthem Blue Cross醫療保險方案客戶提供遠距醫療服務。目前,Anthem於各州的保險方案已可提供大多數地區類似遠距醫療服務

Anthem希望透過遠距醫療消除時間和空間的限制,改善城鄉醫療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





美國醫師以網路平台執業案例 (5/6)

案例 2: Anthem。

遠距醫療服務內容(1/2):

- 1. 加入Anthem Blue Cross醫療保險方案的病人可從網絡挑選鄰近醫師作為家庭醫師 (Primary Care Provider)
- 2. 當Anthem Blue Cross醫療保險方案家庭醫師認為病人有需要做更專門專科診療時,可選擇利用遠距醫療的方式
- 3. 家庭醫師會與病人一同在Anthem Blue Cross醫療提供者網絡中選擇合適且具有加州執照的專科醫師,再由鄰近區域選擇一個進行遠距醫療服務的地點,從預約到實際進行遠距醫療服務,數天內即可完成
- 4. 病人與家庭醫師一起到遠距醫療服務地點,以視訊的方式 和專科醫師進行遠距連線診療,遠距醫療結束後,由家庭 醫師繼續後續的追蹤治療。





美國醫師以網路平台執業案例 (6/6)

案例 2: Anthem.

醫師服務品質保障政策:

- 一部分為個人與Anthem簽約的醫師,另一部分來自與Anthem合作的醫學中心,如Cleveland Clinic。
- 醫師皆為當州合法執業的醫師,且必須通過Anthem認證委員會 (credentials committee)的同儕審查才能加入網絡。
- 審查內容包含專長科別、醫師執照、可合法執醫地區、最高學歷、工作經歷、 醫療糾紛保險、醫療糾紛紀錄等。

醫師福利制度

更新各種專業線上訓練課程、醫療指引等資源給 其網絡中醫師免費使用。



日本醫師以網路平台提供服務管理法制(1/5)

日本醫療法規

- 日本醫師法第20條規定:「醫師若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交付診 斷書或處方籤;若非親自參與接生,不得交付出生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 非親自行執行檢案,不得交付死體檢案書。但診療中之患者於受診後24 小時內死亡之情形下,不在此限。」
- 「親自診察」為不確定法律概念,以問診、視診、觸診、聽診或其他方式,對於疾病可大致進行診斷者,是否均屬「親自診察」?如使用通訊設備而非與患者直接面對面,但可得到患者身心狀況判斷資訊,此類遠距醫療是否與醫師法第20條相牴觸?





日本醫師以網路平台提供服務管理法制 (2/5)

- 日本厚生省(現厚生勞動省)於平成9年12月24日(西元1997年)發佈健政發第1075號「關於使用資訊通訊機器之醫療(即「遠距醫療」)」健康政策局長通知與注意事項
- ✓ 醫療原則上由醫師與患者直接面對面進行, 遠距醫療僅能視為用以彌補直接 面對面醫療所不足者。
- ✓ 醫師法第20條等中所謂<u>「診察」,是指無論以問診、視診、觸診、聽診或</u> 其他任何方式,由現代醫學的觀點,對於疾病達到可大致進行診斷的程度
- ✓ 遠距醫療與直接面對面醫療的情況雖不相同,但<u>可得到與之相當的患者身心</u> 狀況資訊,於該情況下,進行遠距醫療並不與醫師法第20條規定相牴觸





日本醫師以網路平台提供服務管理法制 (2/5)

- 日本厚生勞動省於平成27(西元2015)年8月10日發佈健政發第1075號 「關於使用資訊通訊機器之醫療(即「遠距醫療」)」通知之接續醫政局長 事務聯絡函文。
- ✓ 該函文補充說明:於平成9年遠距醫療通知之注意事項及附表中,有關「難以直接面對面進行醫療的情況」,舉出「離島、偏遠地區的患者」,及遠距醫療的對象及內容,均為例示。
- 日本厚生勞動省於平成28 (西元2016) 年3月18日以醫政醫發0318第6號 「關於提供使用網路等資訊通訊機器之醫療(即「遠距醫療」)事業」公函
- ✓ 最近出現利用網路等方式提供患者接受醫師診療的業者,有部分業者以電子 郵件或社群網路所取得之文字及照片資訊,僅以遠距醫療方式完成診療而不 進行面對面醫療,…可解釋為違反醫師法第20條有關非親自診察,…。





日本醫師以網路平台執業案例 (1/5)

案例 1: ~



by MEDLEY

CLINICS為醫療照護人才的人力資源公司 MEDLEY, Inc.於2016年2月推出的遠距醫療平台。為改善傳統看病時需向公司或學校請假親自跑一趟醫院,在診間長時間等候才可讓醫師看診的不便利,該平台的目標在將醫療流程化繁為簡,讓有醫療需求的消費者能獲得比醫院更易取得、品質更好的醫療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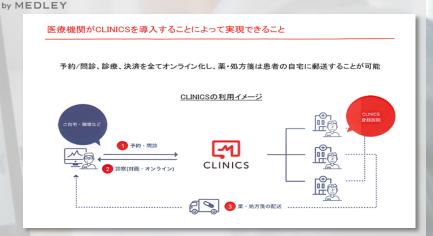
日本醫師以網路平台執業案例 (2/5)

案例 1:



遠距醫療服務內容

- 透過個人電腦或iOS、Android裝置, 讓病患能夠24小時線上預約看診。
- 和全日本超過450間醫療機關有合作 關係
- 看診模式分為<u>面對面診療</u>和<u>線上診療</u> 可供病患選擇
- 醫療保險限於法規規定, 診療過程最 少要有一次的面對面初診, 醫療保險 方可給付



CLINICS線上看診節省交通成本及時間

- 1.線上看診支援醫師遠端開設處方
- 2.處方籤會事後以郵寄方式寄送給病患
- 3.病患僅需在自家鄰近藥局領藥即可



日本醫師以網路平台執業案例 (3/5)

案例 1: CLINICS

by MEDLE

優勢與醫師福利制度

- 加入CLINICS的醫療機關或醫師使用遠距醫療平台可大幅提升病患的觸及率和治療效率。
- CLINICS提供加盟的醫療機關或醫師客戶服務支持後台系統,幫助醫師處理客戶服務相關問題、改善醫療品質。

服務費用

預約費按所配合的醫療機關收取不同的費用

診療費則按照看診的科別、看診的方式與初診或複診而有所差異



日本醫師以網路平台執業案例 (4/5)

案例 2:



- 2016年4月在日本推出的遠距醫療 服務平台,該產品由日本佐賀大學 所設立的物聯網新創企業 - OPTiM
- 目標在提升醫療服務的便利性,並改善醫療資源的使用效率。
- 與Pocket Doctor配合的醫療機構已達1,340家,該平台的使用者人數高達每年250萬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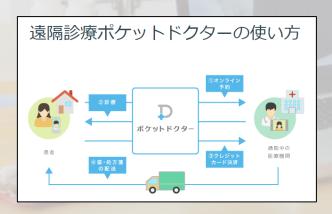
日本醫師以網路平台執業案例 (5/5)

案例 2:



遠距醫療服務內容

- 分為健康諮詢和遠距診療兩部分。
- 透過平板或手機,線上醫師進行遠距視訊健康諮詢。
- 準備開放立即諮詢的功能,及時的解決其健康問題
- 可支援Apple Health Care中的資訊即時分享給醫師



- 提供病患與醫師能在<u>進行過一次面對面診療後</u> • 使用遠距醫療平台進行後續診療
- 醫師診療後也可以遠距開立處方
- 再以快遞方式寄送給病患
- 病患僅需持處方簽到鄰近的藥局即可領藥



美國、日本、台灣心理師平台執業比較 (1/2)

ę.	美國↓		日本。		我國↓		P	
法規 依據↓	加州商業與專業法↓ California Business and Professions Code↓		公認心理師法(2017年9月施 行,而此前日本無心理師專 法。)。		心理師法。		4	
執業類型↓	諮商心理師 Psychologists。	婚姻及家庭 治療師。 Marriage and Family Therapist。	心理諮商員 Licensed Professional Clinical Counselors。	公認心理師。	臨床心理士。	臨床心理師。	諮商心理師。	- P
執業內容。	提供團療鑑體服括詢正人理理,方面行催	協者侶關人體係詢體包諮的調或係配,檢服服括商受整家,偶提視務務以,亦心使療伴之個團關諮具式理個	提心商和覺緒尤重個境者供理,受、上其創人適。受健辨治精之針、成應。治療部並者或題遭機、題次。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以及人人,以及	在醫療單位、 教育機構領域 執行業務 應遵指 應的指 所 的 行。。	可獨無 接受 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1.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 2.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衡鑑。。 3.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4.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理治療。。	1.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 2.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3.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諮商與心理諮商與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4.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φ



美國、日本、台灣心理師平台執業比較 (2/2)

Đ.	P	美國↩		日本。		我國↩		
			人於家庭或 伴侶關係中				5.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 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5.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 與心理治療。。
			成熟成長。。				6.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 與心理治療。。	6.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 可之諮商心理業務。。
							7.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 之心理治療。↓	諮商心理師執行上述第5 項業務,應依醫師開具
							8.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 可之臨床心理業務。.	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 之。。
							臨床心理師執行上述第 6、7項業務,應依醫師 開立之診斷及照會或醫 屬為之。	
	執業限制。	不得進行侵 入式治療、 不得開立藥 物。。	不得進行侵 入式治療、 不得開立藥 物。。	不得進行侵入 式治療、不得 開立藥物。。	不得開立藥物 或處方。。	不得開立藥物 或處方。♪	1.執業以一處為限。。 2.不得施行手術、電療、 使用藥品或其他醫療行 為。。	1.執業以一處為限。。 2.不得施行手術、電療、 使用藥品或其他醫療行 為。。
	平執業之行性。	加州商業與 專業法無明 文禁止。。	加州商業與 專業法無明 文禁止。。	加州商業與專 業法無明文禁 止。。	公認心理師法 無明文禁止。。	無法律管制規 範。¿	心理師法規定以「一 處」執業之內涵未明, 故平台執業尚有適法性 風險。。	心理師法規定以「一 處」執業之內涵未明, 故平台執業尚有適法性 風險。。



美國、日本、台灣醫師平台執業比較

	美國		日本	臺灣
法規依據	加州商業與專業	美法 California	醫師法	醫師法
	Business and Professions Code			
執業類型	內科醫師	外科醫師	醫師	醫師
	Physician Surgeon			
執業內容	開藥、使用醫療裝置或儀器為病		治療、交付診斷書或處方籤	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
	患進行侵入式治療或其他人體疾病			
	之治療			
執業方式/限制	適當診視		親自診察	親自診察
	Appropriate pri	or examination		
	т фрегориями регот замениями			
平台執業之	經醫師認定妥適,並事前徵得病		需於醫師診察期間,安排至少	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
可行性/要件	患同意。		一次與病患面對面親自診察。	特殊、急迫情形・為應醫療需要
				者·可例外採取通訊診察。



